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1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美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0 柯毓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2 3年度偵字第15732號、第16575號、第16576號），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文

15 陳美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16 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惟可受授其親屬寄送之會客菜）。

17 理由

18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9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20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21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22 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23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
24 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
25 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26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27 第2項、第3項亦有明揭。而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
28 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
29 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
30 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
31 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

01 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
02 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03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
04 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108年度
05 台抗字第1619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07 2月5日接押訊問時雖否認犯行，惟本院依起訴書所載之相關
08 證據，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等罪嫌之犯罪嫌
09 疑重大。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係最輕本刑10年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衡諸常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11 性，且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即有住居所不固
12 定之情形，可徵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
13 供述內容與本案相關證人證述並不相同，於審理中有傳喚相
14 關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之可能性，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
15 本院因此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所
16 定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於113年12月5日予以羈押3月並
17 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嗣因聲請人即辯護人聲
18 請，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裁定准許被告受授其親屬寄送之會
19 客菜。

20 三、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4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
21 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考量檢察
22 官、被告、辯護人均聲請傳喚證人吳寶鳳、黃賀生、黎福星
23 到庭作證，被告、辯護人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男友謝聰
24 明到庭作證，然相關證人均未於114年2月6日審理期日到庭
25 等情，認被告前述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原因
26 均未消滅。又綜合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7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
28 認以命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仍不足以確保
29 日後審判、執行之遂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而
30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
31 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惟可受授其親屬寄送之會客菜）。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法官 張琇涵

法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